

# 彰化縣 111 年度【特殊教育行政知能研習-輔導主任場】

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1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辦理緣由：為提升本縣學校行政人員特教知能，落實校園團隊運作，以輔導特教學生健全發展。
- 三、目的：
  - (一)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透過十二年課綱之行政配套實務分享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政策。
  - (二) 透過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的課程訓練，提昇學校行政人員對於特殊學生問題行為之處遇知能，以落實特殊專業資源支持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社頭國中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縣立高中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務必參加，預計 220 名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社頭國中(**google 導航:社頭鄉育英街 71 號**)。
- 九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<b>【輔導主任】：1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</b>		
8：30~9：00	學員簽到	
9：00~12：00	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在實務現場的應用	臺北市立大學 郭色嬌
12：00~13：30	午休	
13：00~16：00	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在實務現場的應用	臺北市立大學 郭色嬌
16：00~16：15	學員簽退	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輔導主任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)查詢「彰化縣-主管機關委辦研習-特殊教育行政知能」報名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 - (一) 參加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加人員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  - (四) 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  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